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号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Eontec Co., 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 声 明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 特别提示

一、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两名：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专项投资主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0,395,13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宜安实业认购 10,131,712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睿泰投资认购 20,263,424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9.61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具体内容。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重大处罚、诉讼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一、协议主体.....	18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8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8
四、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19
五、限售期.....	19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9

七、违约责任.....	19
八、与南方睿泰的其他约定.....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的变化.....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拟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8
五、募投项目新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8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 明.....	40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采取措施.....	40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 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宜安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 30,395,136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控股股东、宜安实业	指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南方睿泰	指	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泰投资	指	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 项投资主体，专项投资主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专项投资主体	指	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而专门设立并实际控 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宜安实业、睿泰投资
认购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与最终 发行价格的乘积
云海金属	指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2
巢湖云海	指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系云海金属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Eontec Co., Ltd.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宜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28
法定代表人	李扬德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2年6月19日
公司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662
电 话	0769-87387777
传 真	0769-87387777
电子邮箱	eon@e-and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ande.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汽车作为全球能源消耗的大户，轻量化是其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全国汽车产量达到2,372.50万辆，有望连续稳居世界头号汽车产销大国的地位，轻量化压铸件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在消费电子领域，根据Gartner公布的数据，2014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终端当季出货量达到



3.01 亿部，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有三家为中国品牌：华为、小米和联想；同时，2014 年第三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9,050.80 万部，我国已成为消费电子终端的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下游行业对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需求规模的持续增长，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 2、公司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成功进入了华为、联想、三星、小米、MOTO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为未来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笔记本电脑领域，业内知名的联想、纬创、和硕等均已成为公司客户。在汽车领域，公司与新能源汽车 Tesla（特斯拉）在车门、电池箱方面开始合作；与通用汽车在镁合金车门项目上进行合作；还为蒂森克虏伯（TKP）批量生产汽车转向系统。在汽车导航产品方面，公司拥有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客户，例如 Harman（哈曼）、Becker（贝克）、Alpine（阿尔派）等。与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为公司做大做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公司现有产能与客户的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

## 3、非晶合金具有优越的材料特性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非晶合金也称液态金属或金属玻璃，具有优越的材料特性，有望成为工程塑料、轻合金之后的 3C 产品第三代新材料，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实现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商用的供应商之一，在非晶合金领域掌握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非晶合金兼具有固态、金属、玻璃的综合特性，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保持高强度、高硬度、耐蚀性、耐磨性、高电阻率、优异磁性等特性。非晶合金强度是镁铝合金的 10 倍以上、不锈钢、钛合金的 2 倍以上；硬度是镁铝合金的 10 倍以上、不锈钢、钛合金的 1.5 倍以上；密度适中，比不锈钢轻、比钛合金略重。

## 4、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流动资金日趋紧张

自 2012 年 6 月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的维持，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也由 2012 年末的 7,578.5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9 月末的 17,471.97 万元。同时，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00.24 万元，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73.37 万元，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已经不多。为了把握行业发展

机遇，公司还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高科技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这些举措都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与行业上游企业云海金属共同投资，云海金属的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具有年产5万吨镁合金的产能。项目建设地点紧邻巢湖云海生产线，可以减少原料供应的物流运输成本，有利于项目公司以优惠价格取得原材料；还可以通过生产流程的直接对接，节省镁合金原材料的工序环节，减少熔炼镁合金过程中的能源投入和原材料的氧化消耗，降低循环利用成本。经初步估算，项目的镁合金成本将较公司目前降低15%-20%左右，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 **2、扩充和优化产品线，巩固行业地位**

结合市场契机和需求，将优势产品推向市场是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非晶合金精密结构件是近年来公司所取得的重大创新突破，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需要利用多年运营经验，在发挥既有的技术、成本、规模优势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机遇、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推进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较好、预期收益较高产品的产能扩充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扩大规模、优化产能布局，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并不断积累优质核心客户，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3、实现战略布局，贴近优质目标客户**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营所在地一直位于珠三角地区。“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巢湖，区位优势明显，位于长三角腹地、“合芜宁”金三角中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实现公司“珠三角+长三角”双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汽车、消费电子等目标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并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

### **4、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并全面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宜安实业、南方睿泰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两名特定对象。宜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59.0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 99.999%的股权。南方睿泰实际控制人为钟国爽先生，钟国爽先生任南方睿泰执行董事、总经理；经宜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钟国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宜安实业、南方睿泰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专项投资主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两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9.61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0,395,13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宜安实业认购 10,131,712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睿泰投资认购 20,263,424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50,000	40,000
2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3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00,000	9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若已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或相关银行贷款。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0,395,136 股，发行对象为宜安实业、睿泰投资两名特定对象。宜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59.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 99.999%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南方睿泰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宜安科技 59.0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 99.999% 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395,136 股，其中宜安实业认购 10,131,71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宜安实业仍持有宜安科技 53.57%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 宜安实业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住 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9楼906室

主营业务：投资

##### 2、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99.999%的股权、曾卫初先生持有宜安实业0.00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宜安实业将持有公司53.57%的股份。

##### 3、简要财务数据

宜安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4年9月末/2014年1-9月	2013年末/2013年度
总资产	29,449.45	10,917.49
净资产	10,634.59	10,889.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4.82	670.54

注：2013年度数据已经梁嘉培会计师事务所（LEUNG KAR PUI & CO.）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南方睿泰及发行对象睿泰投资

## 1、南方睿泰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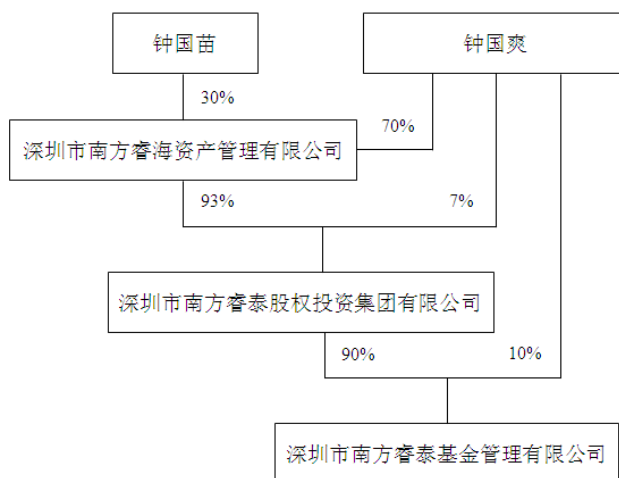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国爽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7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 股权结构



### (3) 简要财务数据

南方睿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末/2014年1-9月	2013年末/2013年度
总资产	577.98	242.97
净资产	110.32	-114.0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0.02	-358.19



注：2013 年度数据已经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睿泰投资

### （1）基本情况

睿泰投资为南方睿泰拟筹建和管理的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设立。公司已与南方睿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待睿泰投资设立后，由公司与睿泰投资、南方睿泰根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后，睿泰投资将持有公司 14.23% 的股份。

###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睿泰投资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数据。

## 二、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重大处罚、诉讼情况

宜安实业、南方睿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宜安实业、南方睿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宜安实业、南方睿泰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安实业、南方睿泰

####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29.6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的 比例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后占甲方 的股权比例
1	宜安实业	10,131,712	33.33%	不超过 30,000	53.57%
2	睿泰投资	20,263,424	66.67%	不超过 60,000	14.23%
	合计	30,395,136	100.00%	不超过 90,000	67.80%

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之认购款总金额，将由各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在甲

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标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 **五、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认购相应金额的甲方股票，则乙方应当按照应认购而未认购金额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但是因为监管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 **八、与南方睿泰的其他约定**

除前述主要条款外，在公司与南方睿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还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约定：

1、南方睿泰不可撤销地同意促使专项投资主体按照合同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确保专项投资主体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甲方非公开发行批文之日前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确保专项投资主体的成立时间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发甲方非公开发行批文之日。

2、南方睿泰将尽快完成专项投资主体的设立，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其他必须的审批和备案手续（如需），并保证专项投资主体与甲方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专项投资主体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3、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专项投资主体的资金应募集到位，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于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专项投资主体的资金应来源于特定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实际控制人等甲方关联方的情形。

5、乙方保证专项投资主体采用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6、乙方保证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7、乙方保证专项投资主体不得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50,000	40,000
2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3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b>100,000</b>	<b>9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若已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或相关银行贷款。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与云海金属共同投资 5 亿元实施，其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 4 亿元。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与云海金属共同出资成立的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公司和云海金属将分别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 80% 和 20%。项目占地约 55,000 平方米，将投资建设合计面积约 25,3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等建筑，购

置约 35,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

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项目预计每年新增产能如下：

目标客户	产品	材料	单件重量 (kg)	年产量 (件)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外壳	镁合金	0.15	3,535,488
汽车	转向系统	铝合金	0.80	898,560
	转向系统	铝合金	0.70	1,797,120
	转向支架	镁合金	1.00	1,412,023
	导航产品	镁合金	0.45	1,098,240
	汽车音响	铝合金	0.35	1,235,520
	电池箱	铝合金	26.00	154,440
	车门	镁合金	4.00	205,920
其他	仪表盘	镁合金	4.00	411,840
	通讯基站	铝合金	12.00	411,840
	电梯踏板	铝合金	16.00	154,440

注：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实际产品型号和产品结构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而变化。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45,500	91.00%
	其中：土地及工程建设	10,500	21.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000	7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4,500	9.00%
3	项目总投资	50,000	100.00%

## 3、项目发展前景

### (1) 汽车轻量化趋势助推轻合金压铸件需求持续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全国汽车产量达到 2,372.50 万辆，有望连续稳居世界头号汽车产销大国的地位；其次，由于能源、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原因，对汽车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汽车所用燃料的 60% 消耗于汽车自重，

汽车每减重 10%，其油耗可减少 8%~10%，排放可减少 10%，而采用轻量化材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再次，世界各地的法律法规多对汽车环保性提出要求，政策的外在推动力加快了汽车轻量化的步伐；同时，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瓶颈，由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较为缓慢，尽可能降低车身重量成为增加续航里程的重要选项。因此，汽车产量的增长和单台汽车轻合金用量的增长将为轻合金压铸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公司扩产产品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坚持核心大客户战略，与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为公司的做大做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汽车领域，公司与新能源汽车 Tesla（特斯拉）在车门、电池箱方面开始合作；与通用汽车在镁合金车门项目上进行合作；还为蒂森克虏伯（TKP）批量生产汽车转向系统；在汽车导航产品方面，公司拥有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客户，例如 Harman（哈曼）、Becker（贝克）、Alpine（阿尔派）等。在笔记本电脑领域，业内知名的联想、纬创、和硕等均已成为公司客户。

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稳定的市场需求，但公司现有产能与客户的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将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产能快速释放提供有力的保障。

## **(3) 相对于市场需求而言公司新增产能规模适当**

在笔记本电脑产品方面，公司计划年产笔记本电脑外壳约 354 万件，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仅 2014 年第四季度全国笔记本电脑产量就达到 8,235.57 万台。笔记本电脑镁合金外壳的制造工艺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并在喷涂等难点工艺上得到了知名客户的认可。在汽车产品方面，公司本次新增产能数量最多的转向系统（0.70KG）计划年产数量约为 180 万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4 年全国汽车产量达到 2,372.50 万辆。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备较为充分的市场基础。

## **4、项目实施规划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30%、第二年达产率为 70%、第三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100,000

万元、年净利润约 10,275 万元，具有较好的收益及投资回收能力。

## （二）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实现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商用的供应商之一，在非晶合金领域掌握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充分发挥公司在非晶合金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一定的改造，并添置约 25,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满足非晶合金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的实际需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宜安科技。

本项目将充分依托公司在非晶合金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量产经验，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项目预计每年新增产能如下：

项目	材料	重量 (kg)	年产量 (件)
单卡卡托	非晶	0.005	10,000,000
双卡卡托	非晶	0.005	8,000,000
转轴	非晶	0.008	15,000,000
手机外壳	非晶	0.04	900,000
相机外壳	非晶	0.025	2,000,000
表壳	非晶	0.018	750,000
旋转支架	非晶	0.0015	12,000,000
笔记本转轴支架	非晶	0.012	9,000,000
笔记本固定支架	非晶	0.024	9,000,000
可穿戴设备配件	非晶	0.002	20,000,000
其它	非晶	0.01	20,000,000

注：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实际产品型号和产品结构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而变化。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7,300	91.00%
	其中：改造装修费用	2,300	7.67%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000	83.33%
2	铺底流动资金	2,700	9.00%
3	项目总投资	30,000	100.00%

### 3、项目发展前景

#### (1) 非晶合金产品正步入快速增长期

非晶合金市场前景较好，目前应用案例有：轴承、铰链、SIM 卡托/卡针、夹具、高尔夫杆头、钟表结构件等。苹果公司于 2010 年与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液态金属科技公司）签订了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使用后者合金技术的独家权利，并且已经在 iPhone 的 SIM 卡针首度商用非晶合金；同时，苹果公司与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公司成立的合资企业 Crucible Intellectual Property，在过去几年取得了一系列液态金属性能改良、批量制造方面的专利。现阶段，华为、OPPO、VIVO 等公司的部分终端已经使用非晶合金材质的 SIM 卡托、转轴等，但目前全球非晶合金供应商很少。

#### (2) 市场需求可以顺利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 Gartner 公布的数据，2014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终端当季出货量达到 3.01 亿部，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有三家为中国品牌：华为、小米和联想；同时，2014 年第三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9,050.80 万部，我国已成为消费电子终端的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凭借公司在非晶合金领域的领先地位，项目新增产能可以被顺利消化。

#### (3) 公司具备量产非晶合金产品的经验与技术

行业内非晶合金供应商极少，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非晶合金商用领域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公司非晶合金卡托、转轴等内构件已经实现量产，并对联想、OPPO 等知名客户实现了规模销售。尤为突出的是，在大块成型、表面处理等关键技术和工艺难点上，公司能够提供 5.5 寸规格手机外壳，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本项目是原有业务、技术的扩充和提高，有着良好的生产基础和经验积累。

#### **(4) 公司非晶合金产品优势突出**

公司非晶合金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有三点：一是性能优势，具有高硬度、高强度、耐磨、耐腐蚀等优势；二是工艺优势，即容易塑型，可以通过注塑、压铸等工艺得到理想的形状，轻薄小巧、精度较高，而且由于是在完全真空状态下完成塑型，表面的光洁度非常高；三是成本优势，即由于表面光洁度好，不需要繁琐的后加工，节省了工艺成本。公司非晶合金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本项目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 **4、项目实施规划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约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30%、第二年达产率为 70%、第三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70,000 万元、年净利润约 9,450 万元，具有较好的收益及投资回收能力。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自 2012 年 6 月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的维持。其次，为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的转变致使客户的收款时间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净额由 2012 年末的 7,578.5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9 月末的 17,471.97 万元。再次，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00.24 万元，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73.37 万元，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已经不多。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保障经营活动的运行和持续发展。

##### **2、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作为技术型创新公司，公司通过对政策与市场的前瞻性预研，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稳步推进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拓展镁铝合金汽车产品、

非晶合金产品及相关客户，并有序推进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临床试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98.96万元和2,449.95万元。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高科技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这些举措都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 3、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4,624.17万元和2,958.25万元，而上市前2011年末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仅为1,470.37万元。可以预见，随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达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和财务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

由于短期借款需要在一年内偿还，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面临短期内偿还的压力。此外，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民营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较高，且难以获得长期贷款，通过长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较为困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 （一）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环保批准文件。

### （二）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宜安科技与云海金属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需要云海金属子公司巢湖云海将其拥有的巢居国用（2009）第0017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进行分割，将其中分割出来的88亩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实施主体宜安云海，作为项目的建设用地。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由宜安科技负责实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无需另行购置土地使用权。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从而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但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有积极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密压铸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宜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 99.999%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宜安实业将持有公司 53.57% 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

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扩大经营规模；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优势产品市场，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覆盖领域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将得到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可以得到全面提升。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0,395,136 股，发行对象为宜安实业、睿泰投资两名特定对象。宜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59.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持有宜安实业 99.999%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南方睿泰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显著上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9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竞争风险**

轻合金压铸件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企业涉足上述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市场竞争。尽管公司在薄

壁镁铝合金精密压铸、镁铝合金汽车产品、非晶合金（液态金属）新材料等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研发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持续拓展相关产品市场，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二）成本风险

为提高消费电子产品、镁铝合金汽车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液态金属等新材料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加速推进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临床研究、应用与推广进程，取得更多的市场主导权，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液态金属、镁铝合金汽车产品等市场，可能会导致研发支出、市场开拓、人工成本等费用保持增长。同时，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及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的增加，将带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的增加。成本费用的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汇率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均主要以美元或港币定价。由于汇率的波动以及付款周期的存在，可能将会影响公司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 （四）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



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在短期内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395,13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2,395,136 股。若后续公司增长放缓或者募投项目的业绩无法如期实现，同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则公司发行前原股东获得的分红存在减少的风险。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原股东表决权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 **（八）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预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九）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

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7、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3) 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拟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

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12年6月上市以来，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2011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2012年度，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0,000元。

3、2013年度，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0,000元。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3年度	11,200,000.00	49,692,690.29	22.54%
2012年度	11,200,000.00	52,373,499.30	21.38%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提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400,000元（含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五、募投项目新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与云海金属共同投资 5 亿元实施，其中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 4 亿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与云海金属共同出资成立的宜安云海。根据公司与云海金属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新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新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新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新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新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新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新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新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新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新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20%。新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新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如果宜安科技的《公司章程》修改，则云海金属同意新公司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应比照宜安科技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届时履行新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采取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一定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等全方位措施，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设有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的专门部门，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建立了广东省轻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东莞市镁铝轻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此外，公司还通过与众多知名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开发新产品、运用新技术，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技术



研发与产品创新，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